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20年1月7日，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为公司向其申请9,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临沧飞翔将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对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时全额归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办理了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4.34%	1.53%	2020年1月7日	2021年1月27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00	11.16%	1.53%	2020年1月7日	2021年1月27日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0,000,000	15.31%	3.06%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14,000,000	15.63%	2.14%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28,000,000	21.43%	4.29%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均是用于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